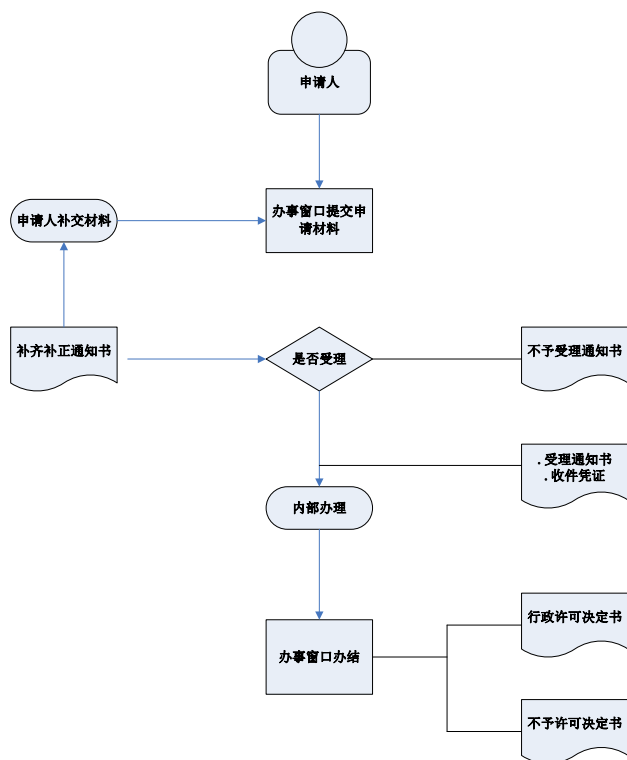


餐饮服务许可证登记流程图



BSZN

BSZN-011900—2016

餐饮服务许可办事指南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

一、受理范围
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沧源县辖区内从事餐饮服务企业和个人。

二、审批条件
(一) 新办(首次)、增项、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:

1、具有与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;

2、具有与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;

3、具有合理的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;

4、具有经食品安全培训、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以及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;

5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定的有关要求。

(二) 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:
已取得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，需变更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或者业主)、地址(同址更名)的餐饮服务单位(属首次向我局提出餐饮服务许可申请的单位，应按核发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提交资料，持有原《食品卫生许可证》的，应当按规定重新申请核发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)。

(三) 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:
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，或者延续申请未批准的;
餐饮服务经营者依法终止的;
原准予许可的餐饮服务场所或者主要设备、设施已不存在的;
餐饮服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、撤回或者因严重违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餐饮服务许可

证依法被吊销的;
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申请注销的;
6、依法应当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其他情形的。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受理地点：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办事窗口：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0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30

四、申请材料
餐饮服务许可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纸质/电子文件	份数	新办	增项	到期复查	(生产条件变更)	依申请变更	其他依申请变更	补证	依申请注销
1	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申请书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		
2	名称预先核准证明(已从事其他经营的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)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
3	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、加工流程、卫生设施等示意图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			
4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或者业主)的身份证明(复印件)，以及不属于《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情形	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			

	的说明材料											
5	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有关条件的材料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		
6	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	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					
7	其他有关材料	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					

注：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，同时加盖公章。

五、审批时限
法定时限：7 个工作日
承诺时限：7 个工作日
六、审批收费
此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审批结果：餐饮服务许可证
送达方式：直接领取
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咨询电话：0883-7126257
监督电话：0883-7121108
咨询地址：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投诉地址：沧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下载地址：沧源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——信息公开——行政审批项目办事指南。
直接领取：受理窗口。